公司代码：603067 公司简称：振华股份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披露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制定了一整套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
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以公司特点为基础在有关内控制度中做了针
对性的规定，从而确保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1、 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公司依法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
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具体制度， 并根据相关制度设
置了相关机构。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 投资决策严格按照《公
司章程》 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2、 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股东利益

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施系公司从生产经营与环保要求的实际需求出发，为加强内部控制而制定的
有关专项制度，有利于公司根据行业特点采取具有针对性的内控完善举措。
二．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 1．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